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龙岩岩乡良兴村雅山屯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编号：HCZC2026-C2-260086-GXRZ

采购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融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1
第二节 评标报告	29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节 封面格式	31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2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46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5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4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融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龙岩岩乡良兴村雅山屯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编号: HCZC2026-C2-260086-GXRZ)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龙岩岩乡良兴村雅山屯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HCZC2026-C2-260086-GXRZ
2. 项目名称: 龙岩岩乡良兴村雅山屯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贰佰捌拾玖元零陆分 (¥985289.06 元)。
5. 最高限价: 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贰佰捌拾玖元零陆分 (¥985289.06 元)。
6. 采购需求: 龙岩岩乡良兴村雅山屯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项目。
7. 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必须为中小或小微企业 (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 (含贰级) 资质, 或持有证书尚在有效期内的原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 (含二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6 年 9 月 4 日发布公告之时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 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9月15日9时00分。
-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1.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9月15日9时00分后
-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hjzf.gov.cn/>)。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三)供应商磋商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

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地 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桥西路 182 号

项目联系人：廖晨琳

联系电话：0778-88709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融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翠竹路 78 号铭欣景苑 2 栋 1 单元 11 楼

联系电话：0778-23087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函素

电 话：0778-2308776

广西融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6-C2-260086-GXRZ

二、采购项目类别：工程类

三、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行业。

四、采购项目需求：

（一）工程综合说明

建设地点：龙岩岩乡良兴村雅山屯

工期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质量标准：合格。

采购范围：龙岩岩乡良兴村雅山屯产业道路硬化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二）工程计价依据及说明：（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1、国家有关建设和造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设计图纸、文字说明。
- 3、施工图设计提供的工程数量。
- 4、相关定额：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贰佰捌拾玖元零陆分（¥985289.06 元）；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允许超出本项目上限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报价要求：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须上传与最后报价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附件，否则报价无效，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磋商。

（四）其他说明

1、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

资料名称：1. 工程量清单；2. 图纸。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工程量清单、图纸”）。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6. 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附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要求证明材料【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竞标人情况介绍；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 磋商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1.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且其磋商报价中的每一项分项单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的分项单价，否则磋商无效。（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1) 广西融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0778-2308776；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翠竹路 78 号铭欣景苑 2 栋 1 单元 11 楼； <u>(2)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u>； 联系电话：0778-8870957； 通讯地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桥西路 182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监督股（一） 地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桥东路 215 号 联系电话：0778-8826971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3%/☐收费基准价格上

		浮_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_____。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融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金龙湾支行 银行账号：2114 8107 0930 0101 373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除货物和服务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9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

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 规定,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 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签订合同后发现的, 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

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一）.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4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

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9)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1)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2)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7) 供应商若填写工程量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进行修改的；

8)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磋商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比例计入磋商总报价中的。

9) 依据规定《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以下异常低价情形，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65\%}$ ；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65\%}$ ；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

④ 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⑤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

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8 除本章第 4.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

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4.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如最后报价与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价不一致的，还应上传与最后报价金额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7 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8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9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10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1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2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

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分方法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一、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价格分（满分 30 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u>30 分</u>	3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主要施工方法	一档（4 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方法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二档（7 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施工方法较为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布置规划合理有序，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符合规范要求。 三档（10 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施工方法合理并呼应项目总体；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布置规划合理有序，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符合规范要求。	10 分
2.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及施工机械、设备计	一档（3 分）：投入施工材料、各类施工机械、设备的组织与施工进度相呼应，材料、设备计划数量基本满足施工要求，材料、设备质量基本满足施工要求，材料、设备进场时间基本合理。 二档（6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有较详细的组织	9 分

	划	计划，计划较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9分）：投入的施工材料、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有详细、具体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计划完整性详实、优劣性突出、可行性高和合理性完善，切实满足施工需要，对资源调配投入计划提出保证措施。	
2.3	劳动力安排计划	一档（2分）：投入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投入的劳动力有安排计划，内容完善符合要求。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安排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计划与工程进度计划呼应；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对劳动力安排计划提出保证措施。	6分
2.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档（2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响应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二档（4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可行。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可行，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6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有较完善的制度。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较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高于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8分
2.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档（2分）：配备有满足项目要求的持证专职施工员、材料员，主要人员配备基本齐全。 二档（4分）：配备有满足项目要求的持证专职施工员、材料员，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三档（6分）：配备有满足项目要求的持证专职施工员、材料员，人员配备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完整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四档（8分）：配备有满足项目要求的持证专职施工员、材料员，各主要人员配备明确详细。有健全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详细优越。	8分
		一档（2分）：有保证工期的简单措施，措施描述简略。	

2.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二档（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保证工期的措施，措施基本可行。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科学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 三档（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可行。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各项计划图表编制比较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8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8分
2.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档（2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4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良好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6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	6分
2.8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一档（2分）：针对本工程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提出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保证措施，阐述和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针对本工程各主要分部关键施工技术、工艺流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提出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保证措施，阐述和保证措施可行性高和合理性完善，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6分）：针对本工程各主要分部关键施工技术、工艺流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提出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保证措施，阐述和保证措施完整详实、优劣性突出、可行性高和合理性完善，切实满足施工需要。	6分
2.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一档（2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二档（4分）：总体布置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三档（6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充分满足施工需要，全面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6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项目业绩	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承建过类似	3分

	分	项目业绩，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业绩证明材料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总得分=1+2+3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的材料	（页码）
三、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页码）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资格声明函	（页码）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附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页码）
八、本项目的特定条件要求证明材料【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复印件】	（页码）
九、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页码）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页码）
十一、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附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本项目的特定条件要求证明材料【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办质〔2015〕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 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 工 现 场 临 时 用 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
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五、施工组织设计·····	（页码）
六、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页码）
七、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页码）
八、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页码）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以上扫描件或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已完工程成交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的复印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专职安全员年限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编号					
身份证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专职安全员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和已完工程成交通知书 (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 (如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如有) 的复印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备注：表格内容须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格式自拟）

1. 供应商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成交供应商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完工日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磋商函.....（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页码）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码）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接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_____元）。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本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_____。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竞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以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币种：人民币

响应总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生产费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³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HJMZSSMZXM-2026_XX

2026 年中央和自治区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施工合同

(
工程)

发包人(简称为甲方):

承包人(简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1. 工程名称:

1.1 工程地点:

1.2 承包范围和内容: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1.3 工程合同价: 人民币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分
(¥____元)。本工程实行总价控制下的实际工程量计价方式(变更工程按变更签证计价)。

1.3.1 本工程实行总价承包，工程计量以监理检验合格并签认工程范围内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1.3.2 工程承包总价为含税总价，税款由乙方向税务部门缴纳。

1.3.3 工程数量由甲方、乙方、监理方现场核实签认。如乙方不进行工程量签认，则以甲方和监理方核定工程量为准。

1.3.4 工程结算价款按《合同》所列的单价乘以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1.4 发包方式：甲方以工程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包安全生产、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及包工程验收通过的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给乙方。

1.5 项目公示牌：由甲方制作统一模板项目公示牌，乙方负责自行采购及安装。

第二章 工程期限

2.1 合同工期：开工日期 2026 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 2026 年____月____日，总工期_____天。

2.2 如遇天气、工程重大变更等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认可后相应延长工期。

2.3 甲方将不定期督查乙方施工情况。如因人工、机械数量不足而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增补，加快工程进度。

2.4 乙方要服从甲方和监理方监督。

第三章 技术标准及图纸

3.1 图纸：由甲方提供。

3.2 工程技术及质量标准：乙方须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现行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甲方提供的图纸设计进行施工，并保证工程质量合格。

3.2.1 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现场验收评定，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以上等级，否则不予以结帐付款。若工程质量不合格均由乙方返工，返工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理。

3.3 所有建筑材料必须有出厂证明、合格证或检验报告。

第四章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4.1 乙方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到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负责检查消除施工现场所有安全隐患（包括火灾、水灾、塌方等意外事故），做好防火、防洪、现场安全操作等工作。

4.1.1 施工路段要做好施工标志，关键部位乙方要安排专人负责指挥，确保行人、牲畜及车辆安全。

4.1.2 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要及时报告甲方，并妥善处理，不得隐瞒、逃避或拖延处理。

4.2 乙方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按照业主及监理的要求做好各项工作，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4.3 施工场地严禁赌博、吸毒、贩毒、偷盗、斗殴等违反社会治安活动，乙方必须自觉遵守，否则后果自负。

4.4 严禁酒后作业，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4.5 施工期内，乙方要做好各种安全防护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否则造成的所有事故、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章 双方职责

5.1 甲方职责

5.1.1 开工前 5 天，甲方必须把工程的基本情况和建设要求现场向乙方说明清楚。

5.1.2 甲方委派监理单位协助乙方处理相关事宜，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条件。

5.1.3 依照《合同》支付乙方工程款。

5.1.4 甲方委派项目管理人员的职责及权限：负责对工程计量，隐蔽工程监督检查，图纸设计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和工程进度的签字，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险的购买、农民工工资的支付等。

5.1.5 负责监督劳务报酬的发放工作，对于克扣和拖欠劳务报酬或弄虚作假的，给予施工单位停工整顿、核减投资，直至清理出场的处罚，并由县级相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

5.1.6 工程竣工验收后，在乙方提供项目竣工审计结算材料完整的前提下，在一个月内报送审计结算工作，并完成尾款支付。

5.2 乙方职责

5.2.1 开工前，乙方必须与甲方共同到现场了解工程的基本情况 and 建设要求，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定。

5.2.2 乙方负责编写开工、竣工报告和施工日记等。应由乙方提供相关报账、验收、审计结算等材料（按甲方资料清单提交）。

5.2.3 严格执行“质量标准、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安全作业、保护环境、爱护公物”等规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财产损毁、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责任。

5.2.4 乙方负责按工程建设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5.2.5 为了保护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开工前，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或参加“工程险”），否则不能进场施工。

5.2.6 要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保证材料合格、工序合理、质量合规。

5.2.7 工程完工后，负责清理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垃圾。

5.2.8 工程未验收之前，负责对工程进行管护。

5.2.9 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做好工程总造价控制，如擅自变更工艺、工序、工量、工料等，所造成的超支由乙方自行承担。

5.2.10 临崖、临水、急弯等危险路段须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安全警示牌。

5.2.11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让和分包给第三方实施，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或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章 工程变更及工期延误

6.1 工程变更

6.1.1 本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购买工程材料，除经发包人确认的重大设计变更外，工程量不作调整。

6.1.2 变更必须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工程监理等有关各方现场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6.2 工期延误

6.2.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 GF—1999—0201 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1) 不可抗力；

(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 有关条款办理。

(3)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其极限为合同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七章 工程质量及验收

7.1 本工程以国家有关建筑技术标准规定施工，不得擅自更改图纸，不得偷工减料，如需要变更，须经履行签证手续，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本工程验收质量要求：合格以上。

7.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4 如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质按时完成。

7.5 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隐蔽工程的，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监理方、设计方应办理签证手续。

7.6 工程竣工后，乙方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书》10 个工作日内要组织相关人员实地验收。

7.7 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需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工程审计材料（包括：施工日志、监理日志、施工图片、竣工资料、竣工图纸，有工程量变更的提供相关变更材料）

第八章 工程结算与付款方式

8.1 合同价款及调整

8.1.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因设计变更或发包人修改工程量而引起的工程变更以外的其他风险）。

8.1.2 本工程遵照《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政发〔2022〕17 号）第十八条“项目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项目施工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施工单位在工程结算时对编制工程结算书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施工方编制的结算书超出实际工程造价 5%以上的，所产生超出部分的社会中介服务费由施工方承担。”

8.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8.2.1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则按下列方法进行价款调整：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采购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

8.2.2 发包人修改工程量而引起的工程变更，由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三方协商解决。

8.3 工程款支付办法

8.3.1 付款方式：根据工程进度，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8.3.2 预付款：工程合同签订后，甲方可在乙方设备进场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工程款总额的 30%。

8.3.3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85%；工程完工并经甲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甲、乙双方签证盖章确认）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以银行保函的方式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返还。

8.3.4 工程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等资料，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全部工程款，工程款总额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8.3.5 如工程施工完毕后，未能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甲方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直到验收合格后，才给予支付。

8.3.6 所有工程款项的支付必须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驻地代表和监理方根据工程进度和相关合同条款的规定，签署意见后，交甲方负责人签字付款。

第九章 违约责任

9.1 甲方的违约责任

9.1.1 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义务。除工期得以顺延外，对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给予一定的赔偿。

9.2 乙方的违约责任

9.2.1 未按本合同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按 200 元/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特殊情况之外）。

9.2.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超过 7 日仍未动工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施工单位（人员）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2.3 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按时进场，或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未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乙方将按合同价的 1—10%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情节严重者，甲方有随时终止合同的权利。

9.2.4 不按期完成工程，逾期 20 天内，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 21 天以上，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施工，所产生的费用从本工程合同价款中列支。

第十章 质量保证金

10.1 本工程采取银行保函的方式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按工程总造价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甲方必须对项目工程进行检查核实，如果没有存在质量问题，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返还给乙方。

第十一章 质量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算起。

11.2 保修范围：合同所承包建设的工程项目范围。

11.3 在保修期内属于工程保修范围的项目一旦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7 日内必须派人维修，维修费用全部

由乙方负责，待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对维修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方可退回工程质保金。

11.3.1 保质期内发现工程质量问题，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7日内未到现场维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二章 特殊条款

12.1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相关部门进行仲裁。

12.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款后自然终止。

12.4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甲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民
族宗教事务局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项目经理：

电话：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